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的摘要

此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郵政集團」)於2016年12月22日刊發了《中國郵政集團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說明書」)。於本公告日期，郵政集團實益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68.9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郵政集團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信息系統(<http://zhuce.nafmii.org.cn>)刊載的說明書中刊發了郵政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摘錄如下：

郵政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16年9月30日
總資產(萬元)	850,071,784
總負債(萬元)	808,401,818
所有者權益(萬元)	41,669,966
流動比率(註1)	0.26
速動比率(註1)	0.26
資產負債率(%)	95.10
財務指標	2016年1-9月
營業總收入(萬元)	25,700,596
利潤總額(萬元)	4,509,683
淨利潤(萬元)	4,097,07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01
存貨周轉率(次/年)(註2)	15.0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註2)	9.1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58.50

註1： 除特別說明，上述指標均依據合併報表口徑計算，各指標的具體計算方法參見說明書附錄：主要財務指標計算公式。

註2： 以上指標未年化。

郵政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6年9月末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合計	209,907,071	24.69%
貨幣資金	144,188,654	16.96%
拆出資金	25,273,891	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78,714	0.67%
應收利息	3,952,845	0.47%
應收賬款	1,062,540	0.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30,638	3.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164,713	75.3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3,945,036	3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643,281	14.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710,443	8.67%
固定資產淨額	8,897,478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20,347	17.33%
資產總計	850,071,784	100.00%

郵政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負債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6年9月末	
	金額	佔比
流動負債合計	797,102,923	98.60%
吸收存款及同業存放	732,894,458	90.66%
拆入資金	6,742,662	0.83%
應付帳款	1,755,811	0.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815,048	4.43%
應付利息	9,071,712	1.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98,895	1.40%
應付債券	3,847,024	0.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0,694	0.80%
負債合計	808,401,818	100.00%

郵政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以後期間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郵政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乃根據未經審核的二零一六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整理、計算。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行概不表示或保證本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將與說明書所呈列者相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購買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或利用該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

2016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